

律政司司長在北京出席 2025 金融街論壇年會金融法治論壇致辭（只有中文）
（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出席
2025 金融街論壇年會金融法治論壇的致辭：

尊敬的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榮幸能夠出席今日這個重要的論壇。首先，我想感謝北京金融法院提供這個平台，讓我有機會就「深化京港合作，提升涉外法治建設水平」這個議題，與大家分享我的一點意見。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不僅保留亦持續發展其獨特的法律和金融制度，而兩者關係更是密不可分。香港今日能成為人所共知的國際金融中心，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擁有一個以普通法為基礎的高度法治環境。香港的金融法律制度，一方面便利和促進資金自由進出、各類金融活動有序進行，另一方面公平有效地保障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就京港這方面的合作而言，我認為香港能發揮起碼以下三項功能：一是為以北京為基地的各類企業「出海」或與外方合作時作為一個融資平台；二是為北京金融法治建設提供一個參考；三是以累積的經驗和知識協助北京培養金融法律服務人才。要充分和有效合作、讓香港發揮上述功能，前提是必須對香港現行金融法律制度的一些基本架構和概念，以至最新的發展有一定的理解。故此，我希望用今天的寶貴機會作簡單報告。

現行多管齊下的嚴謹執法機制

確保所有金融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所有違法者受法律制裁，是維持大眾對金融制度信心的關鍵。香港對金融市場一向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機制，以有效涵蓋所有風險與違規情形。其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專注於證券期貨領域的監管；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則透過其上市委員會，監管上市發行人及上市公司。如果案件涉及其他商業詐騙或貪污等罪行，香港警務處以及廉政公署更會介入調查。

以證監會為例，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監會可透過民事及刑事雙軌制裁機制有效地打擊內幕交易等市場失當行為。首先，就民事方面，我們設立了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獲賦權處理各種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該審裁處會以較易達到的民事舉證標準作出裁決，並可施加多種民事制裁，例如下令違規者交出所賺取的利潤、發出停止及終止令，以及

撤銷違規者出任公司董事等。就刑事方面，如果證據充分及符合公眾利益，犯案者會遭受刑事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0 年及罰款港幣 1,000 萬元。這種雙軌並行的制度，可提高靈活度並確保法律的嚴格執行。

值得一提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部分條例具有域外效力。在 SFC v Subotic (2023)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裁定證監會有權不經法院許可，直接向境外被告發出訴訟文件，並確認證監會可向法院對境外違法者申請單方面資產凍結強制令。該判決肯定了證監會打擊跨境市場失當行為的能力。

除了執法機關的努力外，香港法院對涉及金融市場的其他刑事罪行也採取極為嚴厲的態度。例如，近年針對使用傀儡戶口的洗黑錢案件，法院會應控方的申請對罪犯的刑期加幅高達三分之一，通過嚴厲判刑達致阻嚇效果，有效保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香港金融法律體系的持續更新

另一方面，為確保監管框架能回應新挑戰，香港會根據市場發展與新興風險，不斷檢視現行機制並調整相關法例。

以虛擬資產為例，虛擬資產交易日趨活躍，大部分交易均通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不少投資者會把虛擬資產投放在交易平台以賺取回報。為保障投資者及減低對傳統金融體系構成風險，我們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實施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須獲證監會發牌並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近年來，與法定貨幣掛鉤的數位資產——穩定幣——迅速崛起。今年八月，我們推出了《穩定幣條例》以監管涉及穩定幣的活動及設立發牌制度。條例實施後，任何人如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或在香港或以外發行宣稱錨定港元價值的法幣穩定幣，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領牌照。相關人士須符合儲備資產管理及贖回等方面的規定，包括妥善分隔客戶資產、維持健全的穩定機制等。《穩定幣條例》進一步完善香港數字資產活動監管框架，以保障貨幣和金融穩定，並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在今年六月底展開聯合諮詢引入針對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託管服務者的監管制度，計劃賦權證監會向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和託管服務提供者發牌並進行監督，並執行相關規例，證監會亦會負責為這兩類重要服務提供者制訂合規標準。此外，我們也建議修訂相關法律，限制使用某些可能會誤導投資者的稱銜，如限制會讓投資者誤以為某行業務或營運已受到證監會監管的稱銜。

法律人才培訓

剛才我提及涉外法治人才培訓。我們律政司在去年十一月正式啓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透過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為包括內地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例如學院剛舉辦了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向參加培訓班的 33 位中央直屬國有企業的法務主管及合規主任探討中國企業「出海」的風險及其適用的合規策略，當中包括有關香港穩定幣的專題講座和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座談環節。我們期待與北京金融法院和不同單位商討，量身打造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培育優秀涉外法律人才。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必須更善用其制度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其中重要一環，就是加強與北京及其他內地城市在金融法治建設方面的合作。我期待與北京涉及金融法治建設各單位共同探討，如何制定和落實具體措施，深化合作，攜手提升涉外法治建設水平，為中國式現代化進一步改革開放作出必要和更大的貢獻。最後，我預祝今日的論壇圓滿成功。謝謝。

完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